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時簽立的可換股債券(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0.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36,000,000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236,000,000股換股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任何一位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配發換股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影響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就致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的該等變動。」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The Pent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生效，以致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OM38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楊彬城先生及樊雪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